

附件

山东省应急管理 & 安全生产协会 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山东省应急管理 & 安全生产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科学技术奖工作的管理，促进我省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灾害防御行业科技成果研究与推广应用，提升相关领域科学技术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山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鲁科字〔2018〕129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山东省应急管理 & 安全生产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受理、评审、受奖等评奖工作。

第三条 协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和授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设奖资金及相关奖励经费属于非财政性经费，由协会自筹解决。评奖过程，不收取费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定工作。奖励委员会下设评审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奖励委员会是协会科学技术奖的最终评定机构。设主任委员 1 人，由协会理事长担任或由协会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单位推荐人选担任。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人，由协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推荐部分专家，有关企业资深专家，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有关专家组成。

第六条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确定有关专家组成专业评审组；
- (二) 审定评审办公室的评审结果；
- (三) 提供与完善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 (四) 研究、解决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七条 评审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协会科学技术奖日常工作；
- (二) 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 (三) 对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四) 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向专业评审组提供评审材料；
- (五) 提出专业评审组专家建议名单；
- (六) 对完善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改进意见；
- (七) 做好其他有关基础性工作。

第八条 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项目情况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组长和副组长人选原则上从奖励委员会委员中选任。专业评审组

成员实行聘任制，依据每届申报项目具体情况，从具备专业评审资格的专家、学者中聘请，不少于3人且为奇数。专业评审组成员原则上每届有三分之一比例的调整。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组申报项目的审查，提出评审意见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二）向评审办公室报告本组评审结果；

（三）对有争议的奖项提出处理意见，由奖励委员会终审裁定。

第九条 奖励委员会委员和评审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人和候选名单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并实行回避制，保证公正廉洁。

第三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十条 协会科学技术奖主要奖励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领域中为基础理论和管理方法研究、技术标准制定、科学技术发明、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设施设备技术改造和创新、技术应用与推广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一条 协会科学技术奖按所属领域不同，分为应急技术领域、安全生产技术领域、灾害防御技术领域3个领域的奖项，各领域分别设立一、二、三等奖，共3个等级。奖励项目研发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每年评选一次。奖励数量由奖励委员会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二条 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

（一）应急技术领域：在应急管理、应急产业等相关领域中

为基础理论和管理方法研究、技术标准制定、科学技术发明、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设施设备技术改造和创新、技术应用与推广等工作做出具有重要科学价值且取得明显社会及安全效益的项目。

（二）安全生产技术领域：在安全生产相关领域为基础理论和管理方法研究、技术标准制定、科学技术发明、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设施设备技术改造和创新、技术应用与推广等工作做出具有重要科学价值且取得明显社会及安全效益的项目。

（三）灾害防御技术领域：在防灾减灾相关领域为基础理论和管理方法研究、技术标准制定、科学技术发明、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设施设备技术改造和创新、技术应用与推广等工作做出具有重要科学价值且取得明显社会及安全效益的项目。

第十三条 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评定标准：

一等奖：在应急技术、安全生产技术、灾害防御技术上有重大意义和作用的科技项目。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以上水平，技术难度大，成果转化程度高，得到广泛应用，取得显著安全效益；或在理论上重大创新，对提高应急管理理论与安全生产理论水平起到关键作用，取得显著安全效益。

二等奖：在应急技术、安全生产技术、灾害防御技术上有重要意义和作用的科技项目。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领先水平或以上水平，技术难度较大，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在较大范围应用，取得较大安全效益；或在理论上较大创新，对提高应急管理理论与安全生产理论水平起到重要作用，取得较大安全效益。

三等奖：在应急技术、安全生产技术、灾害防御技术上有较重要意义和作用的科技项目。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先进水平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较大，成果得到转化，在一定范围应用，安全效益较好；或在理论上有所创新，对提高应急管理理论与安全生产理论水平有促进作用，取得较好安全效益。

第四章 奖项申报

第十四条 申请协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原则上应经过科技成果鉴定或科技成果评价、验收；推广应用获得一定的社会安全效益或经济效益，并持有效益证明。

第十五条 申报协会科学技术奖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 （二）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科技成果评价报告、验收报告，如果是专利项目需提交授权专利证书（复印件）；
- （三）科技成果查新报告；
- （四）新产品应有经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产品标准和由具备资质的产品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
- （五）半年以上应用证明；
- （六）用户使用、经济效益或社会安全效益证明；
- （七）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及其检索报告；
-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 （一）涉及军事、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成果；

(二) 已获同类别国家级或省、部级奖励的成果;

(三) 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成果;

(四)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排序有争议的;

(五) 同年度已申报其他省级同等级别奖励的项目(申报本奖励的项目也不得在同年度申报其他省级同等级别奖励);

(六) 以往报奖落选又无新的研究进展和推广应用效益的科技成果。

第十七条 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时间原则上为评奖年度的第二季度,以协会正式通知为准。申报项目的内容真实性、合法性由项目单位负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程序为:形式审查—初评—审核—公示—异议处理—奖励委员会审定—授奖。

(一) 形式审查:评审办公室对申报项目逐项核实、审查,并按报奖专业予以分类;

(二) 初评: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由所属领域和学科的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标准与要求进行严格审评,采取适当形式推选出一、二、三等奖。对推荐为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应签署推荐理由;

(三) 审核: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办公室上报的各领域评审小组推荐意见和项目评分情况进一步审定,确定拟授奖项目与奖

励等级；

（四）公示：协会将审核结果和相关奖励信息，统一通过协会官网向社会公开；

（五）异议处理：接受公众监督，对社会公众提出的异议进行处理；

（六）奖励委员会审定：由奖励委员会对异议处理及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七）授奖：公告异议期内无异议或异议已妥善解决的成果经奖励委员会审定后即行奖励，由协会向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奖励证书和一次性奖金。获奖项目相关论文将优先在协会出版物及官网、公众号发布。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十九条 拟授奖项目相关信息统一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对拟授奖项目如有异议，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向协会提出。过期提出异议，除属弄虚作假和剽窃成果或成果有原则性错误的异议外，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个人对项目及其单位或个人提出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写明项目名称、获奖等级以及自己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无署名的不予受理。

单位对项目及其单位或个人提出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写明项目名称、获奖等级以及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未加盖单位公章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参加处理异议问题的工作人员，要本着对提出

异议的单位和个人负责的态度, 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秉公办理、严格保密。

第二十二条 评审办公室接到异议材料后, 应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 并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一) 涉及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等, 以及申报书填写不实的异议, 应及时通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向办公室提交有关情况证明。逾期视为放弃候选资格。

必要时可以组织奖励委员会委员或专家进行调查, 提出处理意见。

(二) 对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及其排序的异议, 应及时通知所有当事人、利害关系人, 由所有相关单位、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 共同协商, 提出统一书面意见, 并签章同意后报办公室。逾期视为对异议的默认。

(三) 向奖励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和处理意见, 经批准后, 将决定意见书面通知异议各方。

第七章 终审与奖励

第二十三条 公示期结束后, 奖励委员会召开终审会议。

终审会议须有 2/3 以上(含 2/3)奖励委员会委员参加, 终审结果方可生效, 拟授奖项目获得参加评审半数以上委员票数的为通过。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 由评审办公室提出补充人选, 经主任委员批准后予以补充。

第二十四条 终审会议审定的项目, 为当届获奖结果, 由协会作出奖励决定, 向社会公告并颁发证书。

第二十五条 遵循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以精神鼓励为主。由协会向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奖励证书和一次性奖金，其中，一等奖奖金 3000 元；二等奖奖金 1000 元；三等奖奖金 500 元。

奖项对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一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2 人，单位不超过 9 个。二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9 人，单位不超过 7 人。三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7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

第八章 罚 则

第二十六条 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必须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剽窃他人成果，违者一经发现，由协会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通报批评，根据情节轻重建议有关部门给予严肃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申报单位或个人干扰正常评奖活动的，将给予通报批评并撤销其奖项，取消申报资格 2 年。

第二十七条 奖励委员会委员在评审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收受贿赂的，一旦发现，由协会取消其评审资格，解除聘任关系。

第二十八条 评审办公室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非法干涉评审正确进行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协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调离相关岗位或者辞退。

第九章 经 费

第二十九条 经费来源：

- (一) 协会会员会费收入
- (二) 国内外生产经营单位、团体或个人的资助捐赠;
- (三) 在协会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收入;
- (四) 其他非财政性资金的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经费管理:

- (一) 评审经费应在协会帐目中专项列支, 保证经费用于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
- (二)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社团财务制度, 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财务、审计、税务的监督;
- (三)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私分和挪用经费。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确保材料真实有效, 并有义务积极配合办公室处理与评审工作中相关的异议、举报。

第三十二条 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奖励委员会委员和专业评审组成员如与申报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有直接关系和利益关系的, 应当主动说明并回避, 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审工作。专业评审组成员本人是候选人的, 不得参与当届评审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由协会所有,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